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2〕18号

潍坊学院关于印发 创收收入与分配、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创收收入与分配、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2年5月16日

潍坊学院 创收收入与分配、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学校各类资源，调动校内各单位及教职工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积极性，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财力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实施意见》《省属本科高校多渠道筹资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办法》及学校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收收入是指各单位面向社会依法从事的各类教育培训、对外服务、实验室开放及其他收益活动等取得的经济收入。分配是指创收收入在学校和创收单位之间进行的分配。奖励是指学校对创收单位及个人进行的奖励。学校进行正常学历教育获得的各项收入、科研课题收入、成果转化收入、经营性用房收入、管理性收费、继续教育学历教育收入、体育馆使用收入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单位，均指学校各部门、各学院。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财经委员会对创收收入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委

员会办公室对学校创收收入项目的立项、收费标准等工作进行审核，提出办理意见，重要事项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第五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学校国有资产（资源）的短期有偿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创收项目的费用收取、收支核算、税费扣缴等工作。

第七条 审计处负责对各单位创收收入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八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创收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益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日常管理，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章 立项与审批

第九条 各单位申请立项时，需提交《潍坊学院创收项目审批（备案）表》（附件1）和有关立项收费依据；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按《潍坊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计划财务处对各单位申报的创收项目进行汇总，重大创收项目需提交学校党委会集体研究。

第十一条 凡未经学校批准立项的项目，各单位不得擅自开展有偿创收活动。

第四章 收入范围与内容

第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培训）收入等。

第十三条 技术服务收入

从事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技术培训、司法服务等取得的收入。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资源）短期有偿使用收入

（一）房屋、建筑物有偿使用收入，包括教室、报告厅（会议室）、演出场馆、学生公寓等有偿使用取得的收入；

（二）设备、设施有偿使用收入，包括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含测试、化验分析等）、设施等有偿使用取得的收入；

（三）占用学校场地及建筑物的平面和空间取得的收入，包括网络有偿使用、承办的各类考试考务收入等；

（四）无形资产收入，包括学校名称、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有偿使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学校学报、校报、广播、网站等有偿使用取得的收入。

第十五条 其他创收收入

（一）科研课题查新、信息检索查询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二）档案查证及翻译、成绩单打印、资料复印等收入；

（三）其他以上未涉及的创收收入。

第五章 分配与奖励

第十六条 创收收入以到账金额作为分配基数，在学校和创收单位之间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比例见《潍坊学院创收收入分

配表》(附件2)。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从事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司法服务等取得的收入，按实际到账金额的10%奖励。

第十八条 各单位创收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创收成本，提高本单位教学、科研、办公等条件的改善性支出、事业内涵发展支出和符合规定的绩效奖励等支出。其中，用于本单位留存的发展性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分配经费的20%。

第十九条 各单位创收经费使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绩效奖励分配按照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单位创收项目支出不得挤占学校预算统一拨付的事业经费。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列的服务收入，参照相近项目的分配办法执行；无法参照的，学校另行研究确定。

第六章 管理原则

第二十一条 遵纪守法原则。各单位在开展服务活动中的各类创收行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各项收入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票据，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原则，严禁任何单位与个人私设“小金库”“坐收坐支”等违法违规行为。

所有创收活动，必须履行审批或报备手续，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需按学校合同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审签。

第二十二条 统一核算、集中分配原则。各项创收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分配。

第二十三条 激励原则。鼓励各单位在完成教学、科研及其他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利用资源优势积极创收，增强单位创收积极性。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学院单位（部门）收入分成经费管理办法（暂行）》（潍院政字〔2016〕7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潍坊学院创收项目审批表
2. 潍坊学院创收收入分配表

附件 1

潍坊学院创收项目审批表

编号：

事项说明	申请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设立收费项目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
申请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经委员会 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 特别重大收费项目须经学校集体研究。

2. 本表一式两份，计划财务处和申报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潍坊学院创收收入分配表

收入类别及项目		学校 分配比例	创收单位 分配比例	学校 奖励	备注
非学历教育（培训）收入			100%		
国有资产 (资源) 短期 有偿 使用 收入	报告厅（会议室）、 教室、学生公寓使用 收入	20%	80%		按《潍坊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 管理规定》《潍坊学院大型仪器 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执行
	教学仪器、实验室设 备（含测试、化验） 设施使用收入	10%	90%		
	外单位委托考试费		100%		
	学校名称、商标权、 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有 偿使用收入	5%	95%		
	教职工宿舍网费	80%	20%		
	其他国有资产有偿使 用收入	20%	80%		
其他 创收 收入	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取 得的社会服务收入		100%	10%	
	学生顶岗实习收入		100%		
	课题查新、信息检索 查询、论文查重收入	40%	60%		
	档案查证及翻译、打 印成绩单、资料复印 收入	20%	80%		收费标准见《山东省高等学校服 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
	一卡通补卡费	20%	80%		收费标准见《山东省高等学校服 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
	会议费收入		100%		
	其他收入	视具体情况另行议定			未包含的其他创收收入

